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批复）

嘉卫医政〔2021〕14号

关于同意暂停嘉定区安亭医院感染楼 诊疗工作的批复

安亭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暂停嘉定区安亭医院感染楼诊疗工作的请示》（安医〔2021〕1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院在发热门诊改建期间暂停感染楼诊疗工作（含发热、肠道、肝炎门诊）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发热门诊建筑装备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（国卫办规划函〔2020〕683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本市发热门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卫医〔2020〕17号）相关要求，进行发热门诊的设计和改建，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感染楼诊疗工作暂停期间，设置相应标识、对外告示，做好相关患者的解释和引导工作，确保发热门诊改建期间的施工和医疗安全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6月18日

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
(共印8份)